



# 贈與稅一站通 跨局申辦服務

自108年5月1日開始

## 對象

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。

## 條件

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。

## 適用案件類型

- 一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，贈與下列財產：
  - (一) 不動產：
    1. 土地及房屋。
    2. 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)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    3. 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者，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。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，不受前述金額限制。
  - (二) 現金。
  - (三) 上市(櫃)及興櫃公司股票(股權)。
  - (四) 未上市(櫃)且非興櫃股票(股權)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。
- 二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：
  - (一) 捐贈各級政府、公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。
  - (二)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，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。
  - (三) 配偶相互贈與。
  - (四)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，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。

可自行選擇收件單位完成贈與稅申報  
臨櫃申報地點不受贈與人戶籍所在地限制

## 不適用案件類型

- (一) 已逾核課期間案件。
- (二) 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。
- (三) 農地回贈案件。
- (四)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業用地案件。
- (五) 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移轉財產案件。
- (六)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。
- (七)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、第5條之1、第20條之1規定案件。
- (八) 不符合適用案件類型者。

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 
請逕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



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

